CONTENTS | 目录

日本刑事收容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 001

日本更生保护法 109

韩国矫正机构囚犯管理和矫治法 145

新加坡共和国监狱法 188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惩教法规 252

香港惩教署工作守则 252

监狱规则 326

监狱条例 403

监管释囚条例 426

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 439

少年犯条例 448

移交被判刑人士条例 465

长期监禁刑罚复核条例 474

罪犯自新条例 505

刑事罪行（酷刑）条例 51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日本刑事收容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

平成十七年（2005年）法律第五十号

平成十八年（2006年）七月一日施行

最终更新至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通　则（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章　刑事设施（第三条—第十三条）

　第三章　留置设施（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章　海上安保留置设施（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编　被收容者等的处遇

　第一章　处遇的原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二章　刑事设施中被收容者的处遇

　　第一节　收容的开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节　处遇的形式（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节　起居动作的时间段等（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节　物品的提供及自负费用（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第五节　财物处理（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第六节　保健卫生及医疗（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第七节　宗教行为（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八节　书籍等的阅览（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九节　纪律及秩序的维持（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三条）
第十节　矫正处遇的实施
第一款　通　则（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劳动作业（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
第三款　各种指导（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第四款　外出及外宿（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
第五款　未决拘禁的受刑者（第一百零九条）
第十一节　外部联系
第一款　受刑者外部联系的注意事项（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　会　见
第一目　受刑者（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目　未决拘禁者（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三目　未决拘禁的受刑者（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四目　死刑确定者（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目　未决拘禁的死刑确定者（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目　各种被收容者（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三款　书信的收发
第一目　受刑者（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二目　未决拘禁者（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三目　未决拘禁的受刑者（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四目　死刑确定者（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五目　未决拘禁的死刑确定者（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六目　各种被收容者（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四款　作为被告人或者嫌疑人的被收容者的会见以及书信收发（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五款　电话通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六款　用外语的会见（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十二节　赏　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十三节　异议的提出
第一款　审查的申请及再审查的申请（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款　事实的申告（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三款　意见的提出（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四款　杂　则（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
第十四节　释　放（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十五节　死　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十六节　死刑的执行（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三章　留置设施中被留置者的处遇
第一节　留置的开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二节　处遇的形式等（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三节　起居动作的时间段等（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四节　物品的提供等及自负费用（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条）
第五节　财物处理（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六节　保健卫生和医疗（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四条）
第七节　宗教行为（第二百零五条）
第八节　书籍等的阅览（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九条）
第九节　纪律及秩序的维持（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十节　外部联系
第一款　会　见（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条）
第二款　书信的收发（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三款　外语会见等（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十一节　异议的提出
第一款　审查的申请及再审查的申请（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
第二款　事实的申告（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三款　意见的提出（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四款　杂　则（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

第十二节　释　放（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十三节　死　亡（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十四节　和法务大臣的商议（第二百四十条）
第四章　海上安保留置设施中海上安保被留置者的处遇
第一节　留置的开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节　处遇的形式（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三节　起居动作的时间段（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四节　物品的出借以及自负费用（第二百四十五条）
第五节　财物处理（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第六节　保健卫生和医疗（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七节　宗教行为（第二百五十七条）
第八节　书籍等的阅览（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条）
第九节　纪律和秩序的维持（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
第十节　外部联系
第一款　会　见（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八条）
第二款　书信的收发（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三款　外语会见等（第二百七十四条）
第十一节　异议的提出
第一款　审查的申请以及再审查的申请（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
第二款　事实的申告（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
第三款　意见的提出（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一条）
第四款　杂　则（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
第十二节　释　放（第二百八十四条）
第十三节　死　亡（第二百八十五条）
第三编　补　则
第一章　代替收容情况下刑事诉讼法等的适用（第二百八十六条）
第二章　劳役场及监置场（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九条）
第三章　司法警察职员（第二百九十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章　条约的效力（第二百九十一条）
第五章　罚　则（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通　则

（目的）

第一条　本法律是为正确适当地对刑事收容设施（包括刑事设施、留置设施、海上安保留置设施）进行管理，同时尊重被收容者、被留置者及海上安保被留置者的人权，根据本人情况进行切合实际的处遇为目的而制定的。

（定义）

第二条　本法律中使用的用语含义，分别在以下各号中规定。

一　被收容者，指被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二　被留置者，指被留置在留置设施里的人。

三　海上安保被留置者，指被留置在海上安保留置设施里的人。

四　受刑者，指判处惩役刑、禁锢刑或者拘留刑的人。

五　惩役受刑者，指为执行惩役刑［包括国际受刑者移送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六十六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一号的协助刑］而被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六　禁锢受刑者，指为执行禁锢刑（包括国际受刑者移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号的协助刑）而被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七　拘留受刑者，指为执行拘留刑而被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八　未决拘禁者，指被逮捕者、被勾留者以及其他未决而被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九　被逮捕者，指根据刑事诉讼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号）的规定被逮捕而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十　被勾留者，指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勾留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十一　死刑确定者，指接受死刑宣告后被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十二　各种被收容者，指除受刑者、未决拘禁者及死刑确定者以外的被收容在刑事设施里的人。

第二章　刑事设施

（刑事设施）

第三条　刑事设施收容下列人员并在设施内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处遇。

一　执行惩役刑、禁锢刑或拘留刑而被收容的人。[①]

二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逮捕而被收容的人。

三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勾留的人。

四　死刑宣告后被收容的人。

五　上述各号所列人员以及根据法令的规定应当由刑事设施收容的人

（被收容者的分离）

第四条　根据以下情形，对被收容者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离。

一　性别。

二　区别受刑者（不包括未决拘禁者）、未决拘禁者、未决拘禁的服刑者、死刑确定者以及各类被收容者。

三　区别惩役刑服刑者、禁锢刑服刑者以及拘留刑受刑者。

2[②]　尽管有前项规定，但服刑者应从事第九十二条或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劳动作业种类的，如果需要该受刑者和其他被收容者协作从事伙食配给劳动或其他劳动作业时，可以不划分同项第二号及第三号的类别。

3　尽管有第一项的规定，但在认为适当时，在居室（居室指由刑事设施最高长官为被收容者主要的休息和就寝所指定的房间，下编第二章亦同）之外

① 日本刑法规定的刑罚主刑种类为：惩役刑、禁锢刑、拘留刑。中国刑法规定与之差异较大，在中国法律体系中拘留不属于刑罚。——编者注

② 日文法律序号与我国习惯殊异：日文法条之下的款项用1、2等阿拉伯数字标示，但1不标出；其下层级用汉文数字一、二、三标示；再下用日文数字标示，本文将日文数字改为加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编者注

的场所，可以不划分同项第三号所规定的类别。

（实地监察）

第五条 为了使该法律得到正确的实施，法务大臣有权从其职员中指定监察官，每年必须在各个刑事设施进行一次以上的实地监察。

（听取意见）

第六条 为了使刑事设施适当正确地运营，刑事设施长应当尽量听取相关的机关、公司团体职员以及具有丰富学识经验的人的意见。

（刑事设施视察委员会）

第七条 刑事设施里设置刑事设施视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视察所在的刑事设施后，应当向刑事设施长陈述意见。

（组织等）

第八条 委员会由委员十人组成。

2 委员不仅应当具有较高的人格素质，而且应当从热心于改善刑事设施运营的人员中挑选，由法务大臣任命。

3 委员的任期为一年，可以连任。

4 委员为非常勤工作人员。

5 除前面的各项规定之外，委员会的组织及运营等必要的事项由法务省令加以规定。

（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以及保证委员的视察）

第九条 根据法务省令，刑事设施长针对刑事设施运营的状况，应当定期或者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情报。

2 委员会为了准确把握刑事设施的运营状况，由其委员对刑事设施进行视察。该种场合下，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请求刑事设施长协助委员和被收容者进行会见。

3 对于委员视察以及和被收容者会面等事项，刑事设施长必须给予协助。

4 尽管有第一百二十七条（包括准用于第一百四十四条的场合）、第一百三十五条（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的场合）以及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但是，不得检查被收容者向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

（将委员会意见进行公示）

第十条 法务大臣每年将委员会向刑事设施长陈述的意见以及将刑事设施长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归纳后，对主要内容进行公示。

（法官及检察官的巡视）

第十一条 法官和检察官可以巡视刑事设施。

（参观）

第十二条 当有人提出参观刑事设施的申请时，若刑事设施长认为适当便可以允许参观。

（刑务官）

第十三条 根据法务省令决定，刑务官由法务大臣从刑事设施的职员中任命。

2 刑务官的级别，由法务省令决定。

3 要让刑务官对于被收容者的人权有深刻的理解，应当使其掌握为正确适当地对被收容者实施处遇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同时，为提升业务能力进行必要的研修和培训。

第三章 留置设施

（留置设施）

第十四条 在都道府县的警察署设置留置设施。

2 留置设施是对以下所列人员进行拘留，并对其实行必要处遇的设施。

一 根据警察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二号）以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留置都道府县警察署的警官即将逮捕的人员或者已经被逮捕的人员。

二 前号所列人员，因下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勾留的人员。

三 除前两号所列人员之外，根据法令规定，能够被留置在留置设施的人员。

第十五条 除以下人员之外，第三条各号中所述人员可不被收容于刑事设施，而是留置在留置设施中。

一 因要执行惩役刑、禁锢刑或拘留刑罚而被拘押人员（不包括依据刑事

诉讼法及其他法令的规定，除执行前述刑罚之外因逮捕、勾留及其他事由而拥有被拘置身份的人员）。

二　因判决死刑而被拘置的人员。

三　依据少年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六十八号）第十七条之四第一项、少年院法（平成二十六年法律第五十八号）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项及少年鉴别所法（平成二十六年法律第五十九号）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被暂时收容的人员。

四　依据逃亡犯罪人引渡法（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六十八号）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项或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国际搜查共助法（昭和五十五年法律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或者以及有关国际刑事裁判所合作法（平成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七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拘禁的人员。

2　法务大臣可要求国家公安委员会关于拘留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说明，其拘留措施依据前项规定进行，或者可要求其对依据前项规定而被留置者的处遇陈述意见。

（留置业务管理者等）

第十六条　关于管理与留置设施相关的留置业务人员（以下称“留置业务管理者”），如果其留置设施设在警视厅、道府县警察本部或方面本部（第二十条中称“警察本部”），则由警视总监、道府县警察本部部长或方面本部部长（以下称“警察本部部长”）从警视等级以上的警官中指定，如果留置设施设在警察署则应当由警察署长担任。

2　为加深被留置者对人权的理解以及妥善、有效处理被留置者的处遇，应当让从事与留置设施相关的拘留业务方面的警官（以下称“留置担当官”）学习必要知识和技能，以及进行必要的研修和训练，以提升自我。

3　留置担当官不得从事与被留置在其留置设施中的被留置者相关的犯罪调查。

（分离被留置者）

第十七条　应当依据以下区别分离各被留置者。

一　性别。

二　是否拥有受刑者身份的区别。

2　与前项规定无关，在维持留置设施纪律、秩序等管理运营方面产生需要的情况下，如果判定对被留置者的处遇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则可以依据同项第二号中所述的区别不进行分离。

（实地监察）

第十八条　为确保本法得以正确施行，警察本部部长可依据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在所在地为道警察本部以外的情况下，则为方面公安委员会。以下称“公安委员会”）制定的规定，从其工作人员中指定监察官，监察官必须每年对各留置设施进行至少一次的实地监察。

（巡查）

第十九条　为确保被留置者处遇的统一，使得本法得以正确施行，警察厅长应当依据国家公安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派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巡查留置设施。

（留置设施视察委员会）

第二十条　在警察本部设置留置设施视察委员会（以下在本章中称“委员会”）。

2　委员会视察与其所在的警察本部相关的由都道府县警察管辖的区域内的留置设施（如为道警察本部，则为包括其所在地方面的区域内的留置设施，如为方面本部则为该方面区域内的留置设施），应当将其视察、运营情况向拘留业务管理者进行意见陈述。

（组织等）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以下各条及下一条第二项中称“委员”）由公安委员会从拥有高水平的人格素质且热衷于留置设施运营改善工作的人员中任命。

2　委员为非常勤人员。

3　委员及前任委员不得泄露通过职务了解到的秘密。

4　除前三项规定的内容之外，委员的定额人数和任期及其他委员会的组织和任期相关必要事项由条例进行规定。在此情况下，委员的定额人数和任期应当参照国家公安委员会制定的标准。

（向委员会提供信息及委员视察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安委员会的规定，留置业务管理者，应当就留置设施运营的状况定期或者必要时向委员提供情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　委员会未来掌握留置设施运营的情况，可以由委员对留置设施进行视察。在此情形下，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留置业务管理者为其与被留置者的会见提供协助。

3　留置业务管理者，必须为前项中的视察以及被留置者的会见提供协助。

4　不论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对被拘留者向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

（委员会意见等的公布）

第二十三条　警察本部部长应当每年将委员会对留置业务管理者陈述的意见和留置业务管理者基于此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总结，并发表概要。

（刑事设施相关规定的适用）

第二十四条　第六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留置设施适用。在此情形下，第六条以及第十二条中“刑事设施长”替换为“留置业务管理者”。

第四章　海上安保留置设施

（海上安保留置设施）

第二十五条　在管区海上安保本部、管区海上安保本部的事务所或海上安保厅的船舶中设立海上安保留置设施。

2　海上安保拘留设施留置下述人员时，应当将该设施设置成符合此类人员必要处遇的设施。但是，如果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留置在设置于管区海上安保本部或管区海上安保本部的事务所中的海上安保留置设施，则可留置在设置于海上安保厅船舶中的海上安保留置设施。

一　海上安保官或海上安保副官依据海上安保厅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八号）和刑事诉讼法规定所逮捕或接收的已被逮捕者，其中的被留置者。

二　除前号中的人员之外，依据法令中的规定，判定可留置于海上安保留置设施的人员。

（海上安保留置业务管理者等）

第二十六条　关于海上安保留置设施相关留置业务管理者（以下称“海上

安保留置业务管理者”），如其为设置在管区海上安保本部中的海上安保留置设施，则由管区海上安保本部部长指定的海上安保长官担任，如其为设置在管区海上安保本部事务所的海上安保留置设施，则由该事务所所长担任，如其为设置在海上安保厅船舶中的海上安保留置设施，则由该船舶的船长担任。

2　为加深海上安保被留置者对人权的理解以及妥善、有效处理海上安保被留置者的处遇，应当让从事与海上安保留置设施相关的留置业务方面的海上安保官和海上安保副官（以下称“海上安保留置担当官”）学习必要知识和技能，并进行必要的研修和训练，以提升自我。

3　海上安保留置担当官不得从事与被留置在其海上安保留置设施中的海上安保被留置者相关的犯罪调查。

（海上安保被拘留者的分离）

第二十七条　应当依据性别将海上安保被留置者相互之间进行分离。

（实地监察）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本法得以正确施行，海上安保厅长官可从其工作人员中指定监察官，监察官必须每年对各海上安保拘留设施进行至少一次的实地监察。

（刑事设施相关规定的适用）

第二十九条　第六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适用于海上安保留置设施。在此情况下，经换读后，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中的“刑事设施长”换用为“海上安保留置业务管理者”。

第二编　被收容者等的处遇

第一章　处遇的原则

（服刑者处遇的原则）

第三十条　服刑者处遇应当针对本人的素质及成长环境，为提高其自觉性、唤醒其改善更生的意愿，以及养成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为宗旨进行。

（未决拘禁者处遇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未决拘禁者的处遇应当考虑到其未决的情况，特别注意防止其逃跑或者毁灭罪证，并尊重其辩护权的行使。

（死刑确定者处遇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死刑确定者的处遇应当考虑到其情感的稳定。

2 对于死刑确定者，应当采取有助于稳定其情感的咨询、谈话和其他措施，必要时可寻求民间志愿者的合作。

第二章 刑事设施中被收容者的处遇

第一节 收容的开始

（收容开始时的告知）

第三十三条 被收容者在本刑事设施收容时，刑事设施长必须告知以下事项。本刑事设施以外的人成为被收容者之后也同样如此。

一 关于物品的提供及自备的事项。

二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私人物品保管及其他现金的管理事项。

三 保健卫生及医疗事项。

四 宗教方面的行为、仪式以及教诲事项。

五 关于书籍等［主要指书籍、杂志、报纸及其他文章书刊图画（书信除外），以下亦同］阅览事项。

六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事项。

七 会见及书信收发的事项。

八 关于处罚的事项。

九 针对申请审查时可能采取的措施，审查厅以及审查申请期间的其他申请事项。

十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提出申告所应当为的行为、申告机关以及申告期间其他同项规定的申告事项。

十一　关于苦情申请的事项。

2　前项规定的告知义务，根据法务省令规定均须书面进行。

（为鉴别而进行的身体检查）

第三十四条　刑务官对刚开始收容的被收容者，在为进行鉴别的必要限度之内可以检查其身体。其后再出现此类必要时，同样也可以进行。

2　根据前项规定对女子被收容者进行身体检查时，必须由女刑务官进行。但是，当女刑务官不能够进行该项检查时，男刑务官可以指挥刑事设施长指名的女职员代为履行。

第二节　处遇的形式

（未决拘禁者的处遇形式）

第三十五条　未决拘禁者（仅限于被收容在刑事设施内的人员。本章以下亦同）的处遇（运动、沐浴与会见以及其他依据法务省令规定的场所的情形除外，下条第一项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亦同），除被认为适合在室外执行的情形之外，日夜都在室内执行。

2　在居住共同居室具有毁灭罪证的可能时，将未决拘禁者（死刑确定者除外）的居室定为单独居室，除认为选择共同居室，在处遇上适合的情形之外，尽量选择单独居室。

3　未决拘禁者之间具有毁灭罪证的可能时，即使在室外也不能令其相互接触。

（死刑确定者的处遇形式）

第三十六条　死刑确定者的处遇，除被认为适合在室外执行的情形之外，日夜都在室内执行。

2　死刑确定者的居室为单独居室。

3　死刑确定者，除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处遇原则被认为有益的，即使在室外，也不能令其相互接触。

（各种被收容者的处遇形式）

第三十七条　各种被收容者（仅限于被收容在刑事设施内的人员。以下本

章亦同）的处遇，除被认为适合在室外执行的情形之外，日夜都在室内执行。

2　各种被收容者的居室，除收容在共同居室在处遇上适当的情形之外，尽量选择单独居室。

第三节　起居动作的时间段等

（起居动作的时间段等）

第三十八条　刑事设施长应当根据法务省令的规定，具体规定以下时间段并告知被收容者。

一　用餐、就寝及其他起居动作所需的时间段。

二　受刑者（仅限于被收容在刑事设施内的人。本章以下亦同）根据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进行矫正处遇的时间段以及业余活动的时间段。

（业余活动的支持）

第三十九条　在不妨碍刑事设施的纪律秩序及管理运营的限度内，刑事设施长可以允许受刑者在业余时间段（受刑者的业余时间段指的是受刑者用餐、就寝和其他起居动作时间以外的时间段。下项亦同）自己签约劳动作业（该人与外部机构之间就物品制作所签订的承包协议，以下亦同）。

2　根据法务省令，刑事设施长应当支持被收容者在业余时间从事自己签约的劳动作业、陶冶情操、教育、娱乐、运动竞技及其他业余时间段的活动。

第四节　物品的提供及自负费用

（物品的提供等事项）

第四十条　向被收容者提供以下各号所列的物品（书籍除外，以下各节亦同），出借或者发放刑事设施里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各号列举的物品除外）。

一　衣物及寝具。

二　食物及饮料。

三　日用品、文具及其他物品。

2　除前项规定的之外，根据法务省令，在必要的场合，可以向被收容者

提供室内装饰品及其他刑事设施日常生活的用品（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各号所列的物品除外）或者嗜好物品（酒类除外，以下亦同）。

（自费物品的使用）

第四十一条 对于受刑者申请使用或者摄取下列自负费用的物品（下一条各号列出的物品除外），根据该人在处遇方面的表现若认为适当的，刑事设施长便可以根据法务省令予以批准。

一 衣物。

二 食品及饮料。

三 室内装饰品。

四 嗜好物品。

五 日用品、文具及其他刑事设施日常生活用品。

2 在受刑者以外的被收容者申请使用或摄取前项各号中所述自费物品和寝具的情况下，除对刑事设施纪律、秩序维持等管理运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以及依据第十二节规定被禁止的情况之外，刑事设施长应当依据法务省令规定给予准许。

（自我负担费用的补充器具等）

第四十二条 在排除有可能影响刑事设施的纪律及秩序的前提下，可以允许被收容者使用以下自我负担费用的物品。

一 眼镜及其他矫正用具。

二 自己签约劳动作业所必要的物品。

三 发信必要的信封等物品。

四 根据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外出或外宿时使用的衣类及其他物品。

五 其他法务省令规定的物品。

2 前项各号所列的物品不能够使用被收容者自费的物品的场合，如果认为确有必要或者适当时，可以提供这些物品。

（物品的提供标准）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条或者前条第二项规定提供或者出借的物品，应当在考察国民生活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被收容者地位的基础上，以足以保障被收容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